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字第270號

原告 磊鉅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楊順昌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惟查，本件有下列事項，致有程序上之欠缺，原告應予補正：

一、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條第1項第1款、第87條、及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、第237條之3第1、2項等規定，受處分人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條（其中違反同條例第12條至第68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）之「裁決」者，應以「原處分機關」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「裁決書」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是就交通裁決事件提起行政訴訟，應附具「裁決書」，並以作出裁決之「原處分機關」為被告。

二、查原告於起訴狀對於交通裁決字號誤載為「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民國110年3月26日新北裁催字第裁0000000000號」，則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準用第236條、第105條規定，應將交通裁決書字號更正之（即原告起訴狀檢附之「裁決書」之字號【被告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110年2月18日新北裁催字第48-C000000000號裁決書】）。

三、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、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行政訴訟法第5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序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亦有明文，依同法第236條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1項規定於交通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查本件起訴狀「具狀人」一欄僅有訴外人楊峻之簽名，欠缺原告公司及其代表人之蓋章，是原告應另行提出有原告及其代表人之簽名或蓋章之起訴狀原本，並提出繕本或影本各1份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應另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並應由原告及其代表人

01 簽名或蓋章，且應提出繕本或影本1份。
02 五、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伍日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未
03 補正，即駁回本件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；補正後若有其他起
04 訴不合法之情形，仍應予以駁回，附此敘明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6 日
06 行政訴訟庭法官 陳伯厚
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8 不得抗告。
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6 日
10 書記官 陳柔吟